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广外街道屋顶清扫保洁项目

服务内容: 选定楼宇屋顶清扫保洁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丽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学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丽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淑芬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5号楼4层4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第一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评审制度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62200 元整(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待项目服务满半年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70%,待项目服务期满9个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待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

价的 100%（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通报惩罚金额）。甲方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等形式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至甲方，如未在约定期间提供，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乙方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311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 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2. 乙方信息，用于乙方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账 号：20000032160800011305085

银行行号：31310000103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验收结果；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

九、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海军

联系电话：13621363630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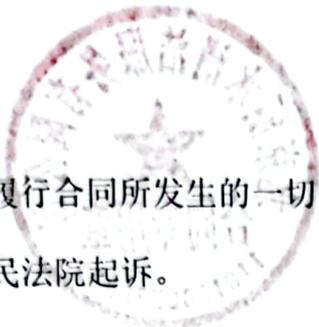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委托事项内容

广外街道屋顶清扫保洁项目
委托事项具体内容

一、服务主要内容

在服务期内每周对以下区域屋顶面积进行一轮作业，作业内容主要包括湿化屋顶地面、清扫保洁、清水洗地、喷洒抑尘剂。特殊时期根据要求加大清扫频次，全年开展至少 52 次。

广外街道屋顶清扫面积明细				
街道	序号	楼宇名称	屋顶预估面积 (平方米)	栋数
广外街道	1	西堤红山 3 号楼	1083	1
广外街道	2	西堤红山 4 号楼	1270	1
广外街道	3	西堤红山 9 号楼	1715	1
广外街道	4	红莲南里 6、8 号楼	$624 \times 2 = 1248$	2
广外街道	5	红莲南里 10、12 号楼	$970 \times 2 = 1940$	2
广外街道	6	红莲南里 14 号楼	1055	1
广外街道	7	红莲南里 16 号楼	888	1
广外街道	8	红莲南里 18、20、22 号楼	$533 \times 3 = 1599$	3
广外街道	9	常青藤 (5、6、7、8、9、10、11 号楼)	2375	1
广外街道	10	常青藤 12 号楼	763	1
总计			13936	

二、服务要求

1.粗颗粒物 (TSP)、细颗粒物(PM2.5)年累计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 不进入全区后 3 名, 保证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2.本项目仅支持开展楼宇屋顶清扫保洁, 不得用于平房院屋顶。

3.清扫作业人员不少于 8 人, 并依据环境监测情况及重大保障任务增加作业人员及扩大清扫作业面积。

4.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积水清除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5.屋顶清扫保洁作业用水要求——屋顶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6.屋顶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

7.屋顶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或倾倒入排水沟渠。

8.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的要求建立屋顶清扫保洁业务台账。

9.屋顶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屋顶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屋顶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

三、验收标准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度，确保作业面积覆盖指定作业范围。

2 确保每次作业后现场干净、达到抑尘湿度，并按期提交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体现现场照片，证明作业效果。

3 作业后经项目监督方（街道及物业）认可作业成效，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签字确认。

四、绩效考核办法

（1）街道细颗粒物(PM2.5)年累计浓度从高到低排名全区第 4-15 名，不扣除服务费。排名第 3 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排名第 2 扣除服务费 3000 元、排名第 1 扣除服务费 5000 元；粗颗粒物（TSP）年累计浓度从高到低排名全区第 4-15 名，不扣除服务费。排名第 3 名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排名第 2 名扣除服务费 3000 元、排名第 1 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2）街道细颗粒物(PM2.5)或粗颗粒物（TSP）每月浓度进入全市后 30，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3）街道业务科室自查中发现没有未达到屋顶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扣除服务费一处 500 元，缺少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扣除服务费一次 1000 元，缺少保洁照片扣除服务费一次 2000 元。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要求作业单位严格规范作业，避免安全问题。作业时间避开居民

休息时段，降低扰民问题。

2.作业单位应保证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因作业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和理解本项目的整体背景及目标，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进行合理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进展。

5.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整体服务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